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89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許素卿女 民國00年0月0日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08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嘉簡字第21號）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許素卿於民國112年3月13日上午9時前，在其住處所經營之「嘉大漆料行」飼養狗，其為飼主，依動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本應注意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身體，且依其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仍疏未注意，未將該狗以狗籠或繩索妥善管束，而使該狗在店內四處走動。適李靜於112年3月13日上午9時許，前往該店內購物，欲離去時，在店內遭該狗衝撞，致李靜跌倒在地，因此受有雙膝、左肩、胸壁、左手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之被害人，得為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2條定有明文。另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有明文。而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固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但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，此觀同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452條規定即明。

01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李靜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依刑法
02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依同法第2
03 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案告訴人與被告業經成
04 立調解並具狀撤回本件刑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
05 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(本院嘉簡卷第19至23頁)，揆諸前
06 開規定，即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故本案檢察官原向本院聲
0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即有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形，應適
08 用通常程序審判後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0 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舒萍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8 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林可芯